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顺义城区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2025 年新增道路)

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1625-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5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1625-XM001

2.项目名称：顺义城区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项目（2025 年新增道路）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265.113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01 包 122.4581 万元、02 包 77.9926 万元、03 包 64.6631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保洁服务	122.4581	1	优选一家供应商，提供道路清扫保洁、冬季扫雪铲冰、空气重污染应急保障以及其他环境卫生应急活动保障工作等，作业区域：安华街、裕东路、裕安路、安毓街、裕庆路、友谊新街、裕安路天桥、海高大厦北侧口袋公园。（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02	保洁服务	77.9926	1	优选一家供应商，提供道路清扫保洁、冬季扫雪铲冰、空气重污染应急保障以及其他环境卫生应急活动保障工作等，作业区域：木孙路、乾安路延长线。（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03	保洁服务	64.6631	1	优选一家供应商，提供道路清扫保洁、冬季扫雪铲冰、空气重污染应急保障以及其他环境卫生应急活动保障工作等，作业区域：铁东路、北河二路、龙北二街、龙北四街、龙北六街。（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注册地（营业执照住所）未在全国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的需提供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包含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服务）的行政许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以屏幕显示开标室为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要落实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 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 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 解密不成功, 则**响应无效**。

3. 本项目共划分 3 个包次, 由于各包次作业于不同区域, 为保证项目质量及时效性, 各供应商参与多包次投标时, 最多允许中标 1 个包次。

4. 公告媒体: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

联系方式: [徐赛 010-694655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 9 号院 9 号楼 2 层 262 室](#)

联系方式: [路璐、王鑫磊、胡紫阳、赵毛鹅、于辉、孙萌、金文玲、王海霞、梅春霞 010-61409078、158013496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路璐、王鑫磊、胡紫阳、赵毛鹅、于辉、孙萌、金文玲、王海霞、梅春霞](#)

电 话: [010-61409078、158013496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保洁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保洁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03 保洁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_； 02 包：___/___； 03 包：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__90___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_10___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得分相同，以</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响应报价较低的优先；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等）</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140907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9号院9号楼2层262室</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的计算结果结算。差额定率累进法是指将各包次成交金额划分成若干区间并按项目类别设定标准费率，各区间成交金额与对应费率之积为该区间计费额，各区间计费额累加之和下浮30%后计取。 缴纳时间：<u>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支票或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全款</u>。 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项目类别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th><th colspan="3">标准费率（%）</th></tr><tr><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5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5000—1000000</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table>	项目类别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标准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1000000	0.035	0.035	0.035
项目类别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标准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1000000	0.035	0.035	0.035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	其他	1. 多包次成交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 （1）本项目共划分 3 个包次，各供应商对多个包次提出投标时，最多允许成交 1 个包次。 （2）采购人对照各包次评标委员会成交候选人推荐结果，按照包次序号顺序依次定标，即：同一供应商同时在 2 个包次获得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按照包次序号顺序最多可得到 1 个包次序号在前的采购包次的成交机会，同时自动放弃其他包次的成交候选资格。例如：A 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 01 包次、02 包次投标，并且在两个包次均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该供应商只能获得 01 包次成交机会，自动放弃 02 包次成交资格，02 包次成交机会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递补获得）。 2. 包组名称： 01 包：<u>顺义城区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项目（2025 年新增道路）（第一包）</u> 02 包：<u>顺义城区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项目（2025 年新增道路）（第二包）</u> 03 包：<u>顺义城区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项目（2025 年新增道路）（第三包）</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

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

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

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

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5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

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注册地(营业执照住所)未在全国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的需提供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包含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服务)的行政许可。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签署、盖章, 未出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响应内容	范围、内容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	响应报价	未提交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和采购预算。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未出现报价畸低，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允许澄清、说明，不允许更正
4	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的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完全响应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不存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

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

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2-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0-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2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0-9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成功实施的环卫保洁服务类似业绩，每项得 3 分，最高得分为 9 分。 注：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扫描件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项目解读	0-12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对本项目解读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够正确理解项目需求且全面，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合理分析现状，得 12 分； ■对本项目解读虽进行了阐述但未能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工作理解较全面、基本理解项目需求，思路较清晰，项目重点掌握一般，现状分析一般，得 8 分； ■对本项目解读虽进行了阐述但未能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工作理解较差，思路不清晰，项目重点未能完全掌握，现状分析较差，得 4 分； ■对本项目解读虽进行了阐述但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2 分； ■未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任何项目解读，得 0 分。
		实施方案	0-1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清扫保洁、小广告清除、果皮箱清掏、扫雪铲冰等方面：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强，针对性强，得 15 分； ■实施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 10 分； ■实施方案可行、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实施方案一般、欠合理，可操作性不强，没有针对性，得 2 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得 0 分。
		人员配备方案	0-1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拟投入人员组织结构合理、岗位分工明确，并且有详细的人员配备方案，得 12 分； ■拟投入人员组织结构基本合理、岗位分工基本明确，人员配备方案基本完善，得 8 分； ■拟投入人员组织结构基本合理、岗位分工基本明确，人员配备方案缺乏完整性，得 5 分； ■拟投入人员组织结构欠合理、人员配备方案不可行，得 2 分； ■未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得 0 分。
		拟投入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方案	0-1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入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拟投入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数量合理，性能良好，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要，得 10 分； ■拟投入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数量较充足，性能良好，基本满足本

				项目需要，得 7 分； ■拟投入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数量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4 分； ■拟投入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数量不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拟投入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方案，得 0 分。 供应商拟投入的环卫车辆，如全部为新能源车辆，得 2 分；如新能源车辆车辆占全部车辆的数量比例达到 80%，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注：需提供车辆照片及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保障措施	0-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 ■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完善，得 7 分； ■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细节一般，得 4 分； ■质量保障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2 分； ■没有质量保障措施或者很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安全保障措施	0-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安全措施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执行性，得 10 分； ■安全措施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得 7 分； ■安全措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执行性一般，得 4 分； ■安全措施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可执行性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安全保障措施，得 0 分。
		应急保障措施	0-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执行性，得 10 分； ■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得 7 分； ■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执行性一般，得 4 分； ■应急保障措施内容不完整、不合理，可执行性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应急保障措施，得 0 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保洁服务	122.4581	1	优选一家供应商,提供道路清扫保洁、冬季扫雪铲冰、空气重污染应急保障以及其他环境卫生应急活动保障工作等,作业区域:安华街、裕东路、裕安路、安毓街、裕庆路、友谊新街、裕安路天桥、海高大厦北侧口袋公园。
02	保洁服务	77.9926	1	优选一家供应商,提供道路清扫保洁、冬季扫雪铲冰、空气重污染应急保障以及其他环境卫生应急活动保障工作等,作业区域:木孙路、乾安路延长线。
03	保洁服务	64.6631	1	优选一家供应商,提供道路清扫保洁、冬季扫雪铲冰、空气重污染应急保障以及其他环境卫生应急活动保障工作等,作业区域:铁东路、北河二路、龙北二街、龙北四街、龙北六街。

(二) 项目背景及概况

1. 为提升顺义城区周边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覆盖率,提高城区道路作业质量水平,保持城乡容貌干净整洁、清新宜人的良好环境,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拟对顺义城区周边道路实行新工艺清扫和机械化清扫保洁,包括人工清扫保洁、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捡拾、机械冲刷以及机械清洗、小广告清除、果皮箱清掏清洗及设置更新,冬季扫雪铲冰作业,以及空气重污染应急保障作业以及其他环境卫生应急保障工作。

2. 本项目共划分 3 个包次,包次划分详见附件 3《顺义城区及周边道路环卫作业台账》。

二、商务要求

(一)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三) 付款条件:按季支付。

1. 根据合同履行情况,每季度作业费用的 40%用于考核,每季度实际拨付作业费用依据下列公式计算:季度服务费 $\times$ 60%+季度服务费 $\times$ 40% $\times$ 季度考核得分

/100-负面影响扣除费用+正面影响奖励费用。（负面影响、正面影响情形+具体罚则及奖励细则详见“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 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3.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开具等额合法发票，并经采购人内部审批通过后，再按照本条约定支付，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若因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或采购人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延迟导致采购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拨付款项的，不构成采购人的违约，供应商不得因此追究采购人任何违约责任。待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且采购人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履行完毕后，采购人再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即可。双方均有配合评审的义务，最终合同金额以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三、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步道、果皮箱清掏及垃圾运输、绿化带垃圾捡拾作业等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其中：

顺义城区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项目（2025 年新增道路）（第一包）包含 8 条道路，车行道清扫保洁面积 144182 平方米、人行步道清扫保洁面积 43228 平方米、绿化带捡拾作业面积 29988 平方米、果皮箱清掏 83 组；

顺义城区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项目（2025 年新增道路）（第二包）包含 2 条道路，车行道清扫保洁面积 91828 平方米、人行步道清扫保洁面积 9001 平方米、绿化带捡拾作业面积 141252 平方米、果皮箱清掏 26 组；

顺义城区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项目（2025 年新增道路）（第三包）包含 5 条道路，车行道清扫保洁面积 76134 平方米、人行步道清扫保洁面积 30101 平方米、绿化带捡拾作业面积 5190 平方米、果皮箱清掏 71 组；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3。

（二）服务要求

1. 作业车辆要求

★（1）作业车辆排放要求

供应商拟投入作业车辆须符合在顺义辖区范围内（含北京市六环路内顺义路段）正常行驶作业条件，禁止使用排放标准为国三及以下车辆（4.5吨以下车辆必须为新能源车辆）。

（2）作业车辆配置要求

第一包车辆配置：清扫车 3 辆，洗扫车 3 辆，高压冲洗水车 2 辆（4.5 吨以下车辆必须为新能源车辆）；

第二包车辆配置：清扫车 2 辆，洗扫车 2 辆，高压冲洗水车 2 辆（4.5 吨以下车辆必须为新能源车辆）；

第三包车辆配置：清扫车 2 辆，洗扫车 2 辆，高压冲洗水车 2 辆（4.5 吨以下车辆必须为新能源车辆）。

2. 作业机械要求

道路环卫机械设备（包含但不限于小型道路环卫冲刷机械、车辆扫雪滚刷、垃圾运输车辆等），需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3. 多功能作业车辆可替代符合相应作业工艺车辆，如 1 辆同时具有清扫、洗地功能的作业车可替代 0.5 辆清扫车和 1 辆洗扫车；1 辆具有撒布和滚刷或推雪铲功能的多功能除雪车可替代 3 台撒布机和 1 台滚刷或推雪铲。

4. 成交后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拟投入的车辆、设备进行外观涂装，确保车辆外观整洁、清晰。

5. 供应商需提供以上车辆和机械设备情况证明材料。环卫车辆需提供车辆照片、行驶证复印件、如车辆非本公司所有还需提供车辆使用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机械设备提供设备照片、机械设备购置合同协议、如机械设备非本公司所有还需提供机械设备使用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各作业单位应确保在项目执行期之前，对拟投入本项目的环卫车辆安装北斗导航监控系统并接入顺义区环卫专业作业平台，保障正常作业。

7. 供应商需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融盐池。

★8. 清扫保洁人员要求

（1）清扫保洁人员数量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建立应急保障队伍，极端天气应急处置时可随时增加作业人员，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9. 供应商应提供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

（三）适用标准

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
2. 《北京市环境卫生洁净指数评价工作方案（试行）》；
3.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通知》；
4. 《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顺义区空气重污染天气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应急预案的通知》；
5. 《顺义区扫雪铲冰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
6. 《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
7.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8.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9. 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扫雪铲冰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扫雪铲冰作业工作方案(试点)》的通知；
10. 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顺义区 2024 年扫雪铲冰工作方案》的通知。

以上文件如有调整，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四、验收标准

1. 满足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定。

五、投标报价

1.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市场和政策等风险，自主报价，报价为含税价。
2. 合同价款中包含了完成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员工资及人员社会保险、公积金、福利费、材料费、动力费、燃料费、轮胎费、工艺费、修理费、折旧费、环卫危害岗位补助、管理费以及除雪剂购置费等。

六、偏离

1. 本章加注“★”的内容均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全面响应。

2. 除实质性内容以外，允许响应文件产生偏离，但应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如有），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加以说明。

七、其他

（一）严禁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1. 严禁供应商成交后将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2. 严禁供应商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3. 严禁供应商或分包单位将项目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如本项目涉及）；
4. 严禁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项目再分包；严禁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
5. 严禁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采购科室认可，供应商将其实施的部分项目交由其他单位实施的。

（二）严禁以包代管

1. 严禁供应商未在项目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必须是供应商人员）；
2. 严禁供应商不履行管理义务，对项目现场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成本控制不到位，导致由分包单位出现不服从管理不落实区城市管理委管理要求等情况。

（三）严禁挂靠和借用资质

1. 严禁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
2. 严禁有资质的项目单位之间相互借用资质承揽项目，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

如供应商出现以上行为，一经查核即视为供应商单方违约，区城市管理委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总承包单位对项目质量及安全生产负总责，对分包单位履行管理职责。如总承包单位未按区城市管理委要求管理分包单位，各业务科室第一时间要求其限期整改并清理分包单位，如总承包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及清理工作，区城市管理委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附件 1：环卫作业车辆台账

环卫作业车辆台账

序号	车牌号	车辆类型	购置年份	生产厂家	总质量 (kg)	整备质量 (kg)	核定载质量 (kg)	车辆所有人	外廓尺寸	排放标准	动力源	备注
1												
2												
3												
.....												
注： 1. 车辆类型：高压清洗水车、清扫车、洗扫车、洗地车、其他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垃圾运输车辆、其他类型车辆 2. 动力源：柴油，汽油，LNG，CNG，新能源												

附件 2：环卫机械设备台账

环卫机械设备台账

序号	机械类型	购置年份	生产厂家	使用功能	数量	产权所有人	备注
1							
2							
3							
.....							

附件 3：顺义城区及周边道路环卫作业台账

顺义城区及周边道路环卫作业台账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车行道作业		人行步道作业		果皮箱清掏	绿化带捡拾作业
				长度（米）	面积（平方米）	长度（米）	面积（平方米）	数量（组）	面积（平方米）
一	顺义城区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项目（2025 年新增道路）（第一包）								
1	安华街	裕丰路	裕东路	1248	44000	1298	7555	21	6636
2	裕东路	展博街	安华街	1106	27676	1106	8944	23	5965
3	裕安路	展博街	安宁大街	1370	31510	1370	12330	17	5480
4	安毓街	裕丰路	裕安路	335	8191	335	2758	10	4982
5	裕庆路	安富街	安平北街	708	14160	1416	5664	12	1416
6	友谊新街	天北路	裕泰路	450	10736	450	4570	0	0
7	裕安路天桥	安平北街	桩考场南路	820	5267	350	1407	0	0
8	海高大厦北侧口袋公园	安泰大街	安泰大街		2642	0	0	0	5509
汇总				6037	144182	6325	43228	83	29988
二	顺义城区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项目（2025 年新增道路）（第二包）								
1	木孙路	通怀路	顺密路	5000	60000	0	0	0	140000

2	乾安路延长线	建汇街	大营二街	1310	31828	1198	9001	26	1252
汇总				6310	91828	1198	9001	26	141252
三	顺义城区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项目（2025 年新增道路）（第三包）								
1	铁东路	顺平路	南环路	6241	31594	6241	11901	0	0
2	北河二路	通怀路	龙北六街	1115	22300	2230	8920	37	2230
3	龙北二街	龙塘路	北河二路	400	8000	800	3200	12	800
4	龙北四街	龙塘路	北河三路	600	12000	1200	4800	18	1200
5	龙北六街	北河二路	北河三路	160	2240	320	1280	4	960
汇总				8516	76134	10791	30101	71	519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顺义城区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2025 年新增道路) (第 XX 包)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_____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顺义城区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项目（2025 年新增道路）（第 XX 包）签订本合同（本项目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其他补充说明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一并执行），共同信守。

第一条 作业期限

本合同委托作业期限：_____

第二条 作业内容和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

乙方应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北京市环境卫生洁净指数评价工作方案（试行）》、《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通知》、《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顺义区空气重污染天气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应急预案的通知》、《顺义区扫雪铲冰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扫雪铲冰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扫雪铲冰作业工作方案（试点）》的通知、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顺义区 2024 年扫雪铲冰工作方案》的通知，进行顺义城区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服务，如有调整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甲方对乙方每月进行检查考评。

本合同清扫保洁的作业内容包括：一是日常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包括人工清扫保洁、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捡拾、机械冲刷以及机械清洗、小广告清除、果皮箱清掏清洗及设置更新；二是冬季扫雪铲冰作业；三是空气重污染应急保障作业以及其他环境卫生应急保障工作。

第三条 作业经费及支付方式

第一款 作业经费的构成：

作业经费构成包括：

人员工资及人员社会保险、公积金、福利费、材料费、动力费、燃料费、轮胎费、工艺费、修理费、折旧费、环卫危害岗位补助、管理费以及除雪剂购置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等。

第二款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合同金额按照成交金额和区财政预算指标下达为准，若指标金额不满足合同金额，按照预算指标下达金额为准，若指标金额高于合同金额，按照合同金额为准。

第三款作业费用的支付：

1. 采购人根据各作业单位实际作业量以及季度考核得分情况，计算作业费用。

2. 费用按照以下方式拨付：采取按财政支付的方式。

3. 支付时间及方法：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作业费用拨付方式按照季度拨付。

3.1 根据合同履行情况，每季度作业费用的 40%用于考核，每季度实际拨付作业费用依据下列公式计算：

$$\text{季度服务费} \times 60\% + \text{季度服务费} \times 40\% \times \text{季度考核得分} / 100 - \text{负面影响扣除费用} + \text{正面影响奖励费用}$$

3.2 负面影响包括：市民举报问题，经顺义区城市管理委核实情况属实，每次扣除 5000 元作业费用；市、区两级问题通报，经顺义区城市管理委核实情况属实，每次扣除 10000 元作业费用；媒体曝光、舆情反映以及形成信访，经顺义区城市管理委核实情况属实，每次扣除 20000 元作业费用。

3.3 正面影响包括：市、区两级通报表扬，经顺义区城市管理委核实情况属实，每次奖励 10000 元作业费用；市级及以上媒体正面报道，经顺义区城市管理委核实情况属实，每次奖励 20000 元作业费用。

4. 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发票，并经甲方内部审批通过后，再按照本条约定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若因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或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延迟导致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拨付款项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违约责任。待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且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履行完毕后，甲方再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即可。甲乙双方均有配合评审的义务，最终合同金额以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6. 银行支付账号按照以下方式填写：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如乙方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均有配合区财政进行评审的义务，评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甲方享有依据委托合同对乙方的作业量和作业质量进行检查和考核的权利。

第二款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第三款 甲方有向乙方解释作业标准及相关工艺的义务。

第四款 甲方负有向乙方通告检查及考核结果的义务。

第五款 乙方工作（劳务）的作业标准如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经甲方书面告知，不能按期改正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第六款 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相应款项的，不构成

甲方的违约。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一款 承包人承包后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第二款 乙方享有自主经营，组织生产的权利，履行合同所载义务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经营风险。乙方有对所属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及承担各种保险、并按时支付工资的责任。乙方与其员工之间发生的一切劳务纠纷皆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第三款 乙方享有对作业标准、检查结果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如甲方有足够的证据或经乙方认可，乙方作业的标准欠缺，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核减其作业费用。

第四款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内进行规范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可以请甲方进行协调。

第五款 乙方有保存相关资料，配合甲方进行检查并提供相关报告的义务。

第六款 乙方承担其作业人员自身及造成他人财产及人身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七款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如被甲方发现，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并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进行分包、转包期间所产生的的作业费用不予支付。

第八款 乙方负责对作业范围内产生的市民投诉、舆情应对以及其他应急突发事件处理等工作。

第九款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在履行合同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体法律约束，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有关政策或作业定额标准费用调整与合同签订时相比，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因机械、车辆、人员、物资等作业能力不满足履约要求，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限期整改通知后次日起，乙方应于2日历日内按照要求提升作业能力至满足履约要求。整改期间按照检查考核办法扣除相应分数和服务费。如乙方在整改期限后仍不能满足履约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减少乙方已经完成的任务量并扣除相应费用。如2025年10月31日之前乙方融盐池未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连续三个月检查考核评分在90分以下，甲方有权采取终止合同或减少任务量并扣除相应费用的措施。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端，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若协商失败，可申请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乙方应保证环卫作业任务正常进行。

第九条 附则

第一款 如果情况变化，致使本合同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

第二款 合同签约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可做调整。

第三款 临时任务：如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由甲方

向乙方下达临时任务通知单，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于年终结算时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四款 任务变更：如因道路施工或其他原因致使保洁路段终止或变更，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一周内根据任务书做出调整。

第五款 双方联系方式：所有问题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六款 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书面报告后，应在两周内给予答复，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七款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对由于乙方未完全按照安全生产法执行作业所引发的一切问题、事故及相关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八款 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等）转让给第三人。

第九款 严禁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1. 严禁供应商成交后将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2. 严禁供应商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3. 严禁供应商或分包单位将项目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如本项目涉及）；
4. 严禁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项目再分包：严禁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
5. 严禁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采购科室认可，供应商将其实施的部分项目交由其他单位实施的。

第十款 严禁以包代管

1. 严禁供应商未在项目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必须是供应商人员）；

2. 严禁供应商不履行管理义务，对项目现场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成本控制不到位，导致由分包单位出现不服从管理不落实区城市管理委管理要求等情况。

第十一款 严禁挂靠和借用资质

1. 严禁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

2. 严禁有资质的项目单位之间相互借用资质承揽项目，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

如供应商出现以上行为，一经查核即视为供应商单方违约，区城市管理委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总承包单位对项目质量及安全生产负总责，对分包单位履行管理职责。如总承包单位未按区城市管理委要求管理分包单位，各业务科室第一时间要求其限期整改并清理分包单位，如总承包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及清理工作，区城市管理委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二款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顺义城区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明细表
2. 成交通知书
3. 安全生产工作协议
4. 关于不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说明
5. 项目廉政责任协议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顺义城区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明细表

附件 2 成交通知书

附件3 安全生产工作协议

安全生产工作协议

1. 乙方作业车辆设备应按照维护保养要求定期维修养护，OBD尾气排放故障报警开启时，应及时维修，排除故障。重型柴油汽车应按照环保要求添加尿素，严禁违规上路作业。

2. 乙方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收集的垃圾应到指定场所消纳。作业产生的废水应排入污水管网，禁止排入河道和雨水系统。

3. 乙方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设备应配有安全提示灯具、标志。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应穿警示服并配备保证作业安全的灯具，警示服应符合《环卫作业人员着装警示标志》（DB11/T626-2009）的规定。

4. 乙方车辆和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劳动纪律，操作规范，做到安全第一。特别是道路保洁人员在清扫和清运垃圾过程中，要遵守交通法规，注意自身安全。乙方作业车辆和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因违反操作规定或人为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意外，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顺义城区周边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和作业质量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北京市环境卫生作业预算定额》、《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城市道路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方法》以及《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规范》等相关规定执行，未尽事宜参考上述相关文件执行。当遇空气重污染天气时，应按照市、区两级空气重污染相关通知文件规定进行作业，冬季扫雪铲冰应按照《顺义区扫雪铲冰应急预案》以及市、区两级相关通知文件实施。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关于不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说明

关于不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说明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未聘用农民工，不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项目廉政责任协议

项目廉政责任协议

项目名称：_____

委 托 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简称甲方）

受 托 方：_____（简称乙方）

为加强项目实施中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实施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服务、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服务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服务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服务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服务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盖章之日起至该项目委托期限截止后止。

甲 方：（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保洁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保洁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需承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格式自拟。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注册地（营业执照住所）未在全国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的需提供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包含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服务）的行政许可。

【须提供证照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元人民币) 小写金额	响应报价 大写金额	合同履行 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解读
- 2) 实施方案
- 3) 人员配备方案
- 4) 拟投入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方案
- 5) 质量保障措施
- 6) 安全保障措施
- 7) 应急保障措施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类似环卫保洁服务项目实施成功案例。

【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扫描件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1-3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或补充的其他文件。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元人民币) 小写金额	响应报价 大写金额	合同履行 期限	服务地点	其他 声明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